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
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76号

建设单位：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宋廷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龙银松

报告编写人： 张 聪

建设单位：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
公司（盖章）

电话： 18990307982

传真： 028-37635475

邮编： 620860

地址： 彭山区凤鸣街道菱角村 2 组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 0838-6185095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录

1 前言	1
2 编制依据	3
3 建设项目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	5
3.2 项目建设概况.....	6
3.3 项目工艺简介.....	13
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0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	20
4.2 废水排放及治理.....	21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21
4.4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21
4.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22
4.6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4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26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6
5.2 建议.....	29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29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1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40
8.3 人员能力.....	4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污染影响调查	43
9.1 监测期间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试运行效果.....	43
9.3 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48
10 公众意见调查	49
10.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49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49
10.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49
10.4 调查结果.....	49
11 结论与建议	53

11.1 项目基本情况	53
11.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53
11.3 验收监测结果	54
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55
11.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56
11.6 验收结论	56
11.7 建议	56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五 项目实景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9 防渗措施情况说明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11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验收情况说明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木门加工企业，厂址位于彭山区凤鸣街道菱角村 2 组。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了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眉彭经信备[2016]50 号）。2017 年 1 月，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5 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眉市环建函[2017]245 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 年年初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建设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建成高端套装门规模 15000 套/a，板式家具规模 1000 套/a。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586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增加板式家具生产线 1 条，增加必要生产设备；（2）对喷漆车间进行改造，拆除原有喷漆车间，搬至原料、木材加工及喷漆车间内，完善废水及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8 年 6 月，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

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

本次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对象为主体工程（板式家具生产线1条）、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仓储及其他。项目组成详见表3-1。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 （2）废气排放情况监测；
- （3）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6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9、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10、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3月2日)；

11、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眉彭经信备[2016]50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12.23；

12、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9；

13、眉山市环境保护局，眉市环建函[2017]245号，《关于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12.25；

14、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书》，2018.6。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彭山区凤鸣街道菱角村 2 组，与环评建设地点一致。彭山区位于四川盆地西部，地处岷江中游。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40' \sim 103^{\circ}59'$ ，北纬 $30^{\circ}07' \sim 30^{\circ}21'$ 。海拔高度 410~711.6m。最高点在区域西北 15km 处的保胜乡石柱村北平观，海拔 711.6m。最低点在永丰乡尖山子的“石牛栏”，海拔 410m。彭山区东临仁寿县，南接东坡区，西与蒲江、邛崃两县交界，北与新津、双流两县相连。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厂房。项目西侧为一鸣制釉、东侧为道源液化气站、北面为菱角村农户、南面为临街商铺及农户。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二。

3.1.2 自然环境

彭山属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县境海拔差异小，地区间气候变化不大，年温差 2.1 摄氏度以内。其基本特点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霜雪少见，雨量充沛。春早，气温多变化；夏无酷暑，雨量集中；秋雨较多，湿度大；冬无严寒，霜雪少。全年阴天多，日照不足。其他气象特征统计如下：

气温：多年平均气温：17.20C；年极端最高气温：37.20C；年极端最低气温：-3.40C。相对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83%；累年最小相对湿

度：80%。多年平均水气压：16.9百帕；历年月最大水气压：38.5百帕。

风速：全年各方向风速1.6m/s-2.5m/s；历年自记最大风速：18.0m/s；
静风频率：33%。年平均风速1.4m/s。

降雨量：多年平均降雨量：1064mm；累年最大降雨量：405.1mm；
累年最小降雨量：820.4mm；历年最大一日降雨量：284.3mm；历年最大
1小时降雨量：87.3mm；历年最大10分钟降雨量：20.1mm。

多年平均蒸发量：1001.0mm。

历年平均日照时数：1154小时。

历年最多雾天数：106天；多年平均雾天日数：53天。

年平均无霜期：318天。

累年平均气压：964.8mba。

眉山市属岷江水系，岷江发源于阿坝州松潘县岷山南麓的弓松岭和朗架岭，流经阿坝州、成都市后在双流区黄龙溪入流彭山区境内，流经东坡区、青神县后在平姜峡出境。东坡区境内河流呈树枝状分布，主要有“一江四河”：岷江，过境段长35.15km，宽500~650m，水域面积23km²；思蒙河，过境段全长38.85km，宽75~105m；醴泉河，全长66.87km，宽20~50m；鱼耶江河，过境段全长24.3km，河宽146~156m；王店子河，过境段长15.8km，河宽10m。

彭山区境内河流属岷江水系，府河、南河自北向南汇于下江口，流入岷江，继续南流。径流量135亿m³。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彭山区凤鸣街道菱角村 2 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80 人，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工人 70 人（技改前后定员不变），公司年工作 300 天，生产岗及管理岗均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晚上不生产。

3.2.3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3.2.4 项目建设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了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眉彭经信备[2016]50 号）。2017 年 1 月，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5 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眉市环建函[2017]245 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 年年初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建设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建成高端套装门规模 15000 套/a，板式家具规模 1000 套/a。

3.2.5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板式家具生产线 1 条，增加必要生产设备；对喷漆车间进行改造，拆除原有喷漆车间，搬至原料、木材加工及喷漆车间内，完善废水及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其项目的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拟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板式家具生产车间	对现有木工车间进行改造利用，1F，建筑面积674m ² ，框架彩钢棚结构，设置原料堆场及组装车间，完成板式家具木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生活垃圾）	利旧改造
	套装木门生产车间	对现有喷漆车间2进行改造利用，1F，建筑面积4098m ² ，框架彩钢棚结构，配置空压机、砂板机、断料机、木工裁板锯、砂光机、冷压机、雕刻机等设备，完成套装木门木工制作工序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废边角木料、生活垃圾）	利旧改造
	原料及喷漆车间	对现有喷漆车间1进行改造利用，1F，建筑面积1804m ² ，框架彩钢棚结构，完成喷漆及烘干工序。该车间同时作为原料车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废边角木料、生活垃圾、危废）、废水（喷漆废水）、废气（漆雾、VOCS）	利旧改造
辅助工程	面漆房及烘干房	全封闭，位于原料、木材加工及喷漆车间内，2个面漆房及烘干房，2×100m ² ，主要进行面漆喷涂及烘干工序，设置水帘循环水池2×8m ³ ，有机废气经水幕除尘+滤棉+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与底漆房共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漆雾、VOCS）、废水、固废（漆渣、漆桶、胶桶等）	利旧改造
	底漆房及烘干房	全封闭，位于原料、木材加工及喷漆车间内，2个底漆房及烘干房，2×100m ² ，主要进行面漆喷涂及烘干工序，设置水帘循环水池2×8m ³ ，有机废气经水幕除尘+滤棉+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1个15m高排放（与面漆房共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漆雾、VOCS）、废水、固废（漆渣、漆桶、胶桶等）	
	调漆房	位于喷漆房	与环评一致	废气（漆雾、VOCS）	利旧
	打磨房	原料、木材加工及喷漆车间隔建打磨房，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建筑面积500m ² ，废气脉冲除尘器理	隔建了打磨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喷水将粉尘沉降（水为循环使用）。	噪声、粉尘、废气（VOCS）	新建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空压机房	位于木材加工及喷漆车间、套装木门生产车间内，共设置2个空压机房，为项目提供辅助动力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利旧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采用地下水，设置一口自掘井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供气系统	使用灌装煤气	与环评一致	/	利旧改造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废水循环使用，投加起漆雾凝聚剂后漆渣打捞，清水部分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经彭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岷江，远期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新鲜水，投加漆雾凝聚剂后漆渣打捞（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噪声	依托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做预处理后废水经吸粪车转运至彭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岷江，远期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目前该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定期经罐车转运至彭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眉山市彭山区供排水公司）	废水、噪声	依托
	木工粉尘	产生于木料开料，铣型，钻孔等家具前段木工工序，设置双筒式布袋除尘器（风量8050m ³ /h、3150m ³ /h），共计28台	共计3台双筒布袋除尘器。板式车间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木工车间的数控裁板机、封边机、裁板机使用3台双筒布袋除尘器，其余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	噪声、粉尘	改造
	打磨粉尘	隔建打磨车间，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	隔建了打磨车间，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将粉尘沉降（水为循环使用）。	噪声、粉尘、废气（VOCS）	改造
	喷漆废气	由水幕除尘+滤棉+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1个15m高排气筒外排（风量1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漆雾、VOCS、噪声	改造
	一般固废	位于企业西北侧，宿舍东侧，设防风防雨措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房位于企业西北侧，设防风防雨措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企业西侧，设防风防雨措施，定期外卖。	固废	依托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	位于企业西侧，1层钢混结构，与一般固废严格区分，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建筑面积10m ²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处理。	位于企业北侧，1层砖混结构，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建筑面积10m ² ，采用2mm聚乙烯膜+15cm厚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固废	改造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1层钢混结构，位于项目东南角，建筑面积8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废水	依托
	食堂	1层钢混结构，位于办公楼西侧，供80人就餐，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废水	依托
	宿舍	1层钢混结构，20人规模，位于企业西北角，建筑面积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废水	依托
仓储及其他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全封闭，建筑面积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
	成品仓库	位于原料、木材加工及喷漆车间，建筑面积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
	化学品库房	位于西侧厂房内，全封闭，建筑面积20m ²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改造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已建部分与环评阶段比较，变更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隔建打磨房，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建筑面积500m ² ，废气脉冲除尘器。	隔建了打磨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将粉尘沉降(水为循环使用)。	通过水喷淋处理打磨粉尘，水为循环使用。
	产生于木料开料，铣型，钻孔等家具前段木工工序，设置双筒式布袋除尘器（风量8050m ³ /h、3150m ³ /h），共计28台	共计3台双筒布袋除尘器。板式车间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木工车间的数控裁板机、封边机、裁板机使用3台双筒布袋除尘器，其余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	大部分用中央除尘装置替代双筒布袋除尘器。
	废水循环使用，投加起漆雾凝聚剂后漆渣打捞，清水部分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经彭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岷江，远期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新鲜水，投加漆雾凝聚剂后漆渣打捞(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彭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眉山市彭山区供排水公司）不接收含有危险废物的废水。
	危废暂存间位于企业西侧，1层钢混结构，与一般固废严格区分，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建筑面积10m ²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处理。	位于企业北侧，1层砖混结构，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建筑面积10m ² ，采用2mm聚乙烯膜+15cm厚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位置改变，面积及防渗措施未改变，满足危废暂存间的要求。

验收项目危废暂存间位置、打磨粉尘处理方式、木工粉尘处理方式、生产废水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项目工艺简介

3.3.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3-3 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材质	规格及型号	备注
1	套装木门	15000	套	实木	根据客户要求 定制	保留原产量
2	衣柜	400				本次技改新增
	鞋柜	200				
	酒柜	400				
合计		16000	-	-	-	

3.3.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用途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型	名称	环评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用途	规格
原辅材料	木材	2000m ³	2000m ³	外购	套装门	长 60cm~250cm 宽 6cm~30cm 厚 1cm~6cm
	面板	32000 张	32000 张	外购	套装门、 板式家具	根据订单需 要确定规格
	PU 白底漆	30 桶×25kg/桶	30 桶×25kg/桶	外购	套装门	/
	RTD988 净味强 效透明底	30 桶×25kg/桶	30 桶×25kg/桶	外购		/
	PE 白底漆	50 桶×25kg/桶	50 桶×25kg/桶	外购		/
	PE 透明底漆	50 桶×25kg/桶	50 桶×25kg/桶	外购		/
	PU 哑光白面漆	60 桶×25kg/桶	60 桶×25kg/桶	外购		/
	RSY990X 净味 柔滑哑光白面漆	80 桶×25kg/桶	80 桶×25kg/桶	外购		/
	RYM998X 净味 耐磨哑光清面漆	60 桶×25kg/桶	60 桶×25kg/桶	外购		/
	水性面漆	280 桶×25kg/桶	280 桶×25kg/桶	外购		/
	水性底漆	200 桶×25kg/桶	200 桶×25kg/桶	外购		/
	PU 固化剂	120 桶×25kg/桶	120 桶×25kg/桶	外购		/
	PU 稀释剂	25 桶×180kg/桶	25 桶×180kg/桶	外购		/
	白乳胶	100 桶×25kg/桶	100 桶×25kg/桶	外购		SU305L
	热熔胶	250kg	250kg	外购		安利装饰

	封边条	100kg	100kg	外购		/
	滑石粉	200kg	200kg	外购		/
	五金件	1000 个	1000 个	外购	套装门、板式家具	/
	木皮	1000m ²	1000m ²	外购	套装门	长×宽×厚 2400mm×300mm×0.4mm
	直钉	100kg	100kg	外购	套装门、板式家具	F15、F30
	马钉	100kg	100kg	外购		F1013
	封口胶	100 个	100 个	外购		/
	纸箱	100 个	100 个	外购		/
	砂纸	0.5 万	0.5 万	外购		/
能源	电	120000KWh	120000KWh	城镇电网	/	/
	水	4143m ³	4143m ³	地下水	/	地下水
	煤气	1.5 万 m ³	1.5 万 m ³	液化气	食堂	灌装

3.3.3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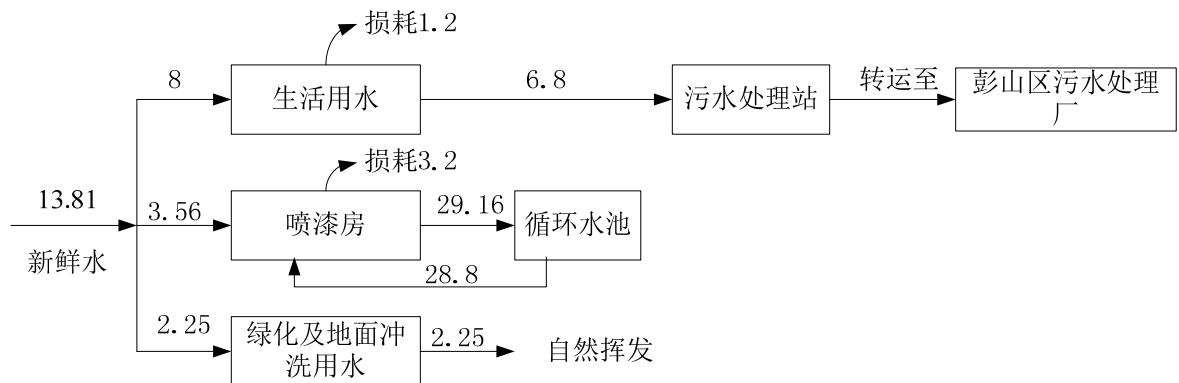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技改后厂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拟设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雕刻机	RJ1325	台	3	3
2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MZ6414	台	3	3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拟设数量	实际数量
3	台式砂轮机	MQD3215	台	1	1
4	直刃磨刀机	MF207-11	台	1	1
5	宽带砂光机	SQC1000R	台	1	1
6	变速电机	100L1-4	台	1	1
7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8*60T	台	2	2
8	液压机	MH-3248	台	1	1
9	液压机	MH-3248-50T	台	2	2
10	全自动杠冷压机	4B-50	台	1	1
11	精密推台锯		台	6	6
12	三相同步发电机	TYPE	台	1	1
13	双筒吸尘器	MF9030	台	22	3
14	变压器		台	1	1
15	木工砂光机	M2030	台	1	1
16	长砂带砂光机	MM2215	台	1	1
17	平面刨床	292F-1	台	1	1
18	平面刨床	MB5038	台	1	1
19	单面压刨	MB103	台	1	1
20	小压刨	MB1048B	台	1	1
21	微型压刨	MQ442	台	1	1
22	单面木工刨床	MB104B	台	1	1
23	木工平刨床	MB503B	台	1	1
24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4B	台	1	1
25	自动送料压刨		台	1	1
26	梳齿开榫机	MX396	台	1	1
27	梳齿机	MX3510	台	1	1
28	木工带锯机	MJ343	台	1	1
29	台式木工多用机	MQ4329	台	1	1
30	空压机	12008	台	1	1
31	S型空气压缩机	V-04/10	台	1	1
32	磨锯机	MZB-60	台	1	1
33	水环真空泵	SZ-1	台	1	1
34	万能磨刀机	MF2718B-1L	台	1	1
35	移动木工锯板机	MJ616	台	1	1
36	木工裁板机	MJ6125	台	4	4
3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6	台	2	2
38	半自动纵向接木机	MH1530	台	1	1
39	移动木工锯板机	MJ616	台	3	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拟设数量	实际数量
40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6C	台	2	2
41	豪华木线雕花机	MQ811	台	1	1
42	微型刨木机		台	2	2
43	曲工锯	MJ4406	台	1	1
44	打包机	KZB-1	台	1	1
45	储气罐	08075TDB889	台	1	1

3.3.5 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为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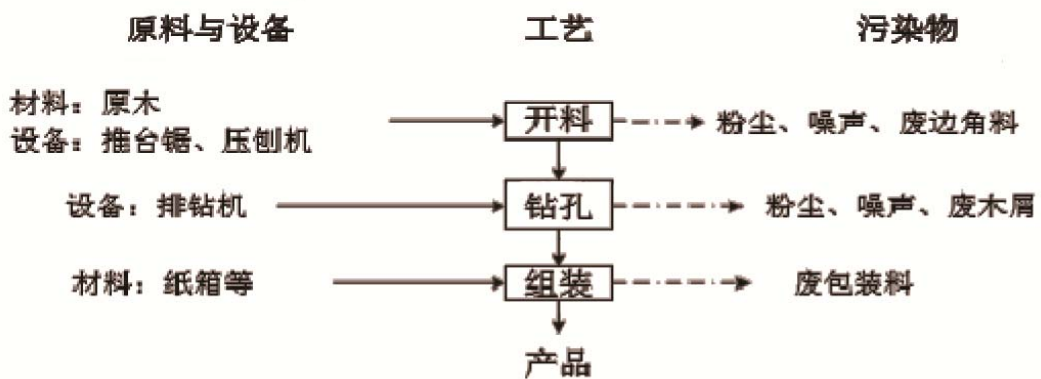


图 3-2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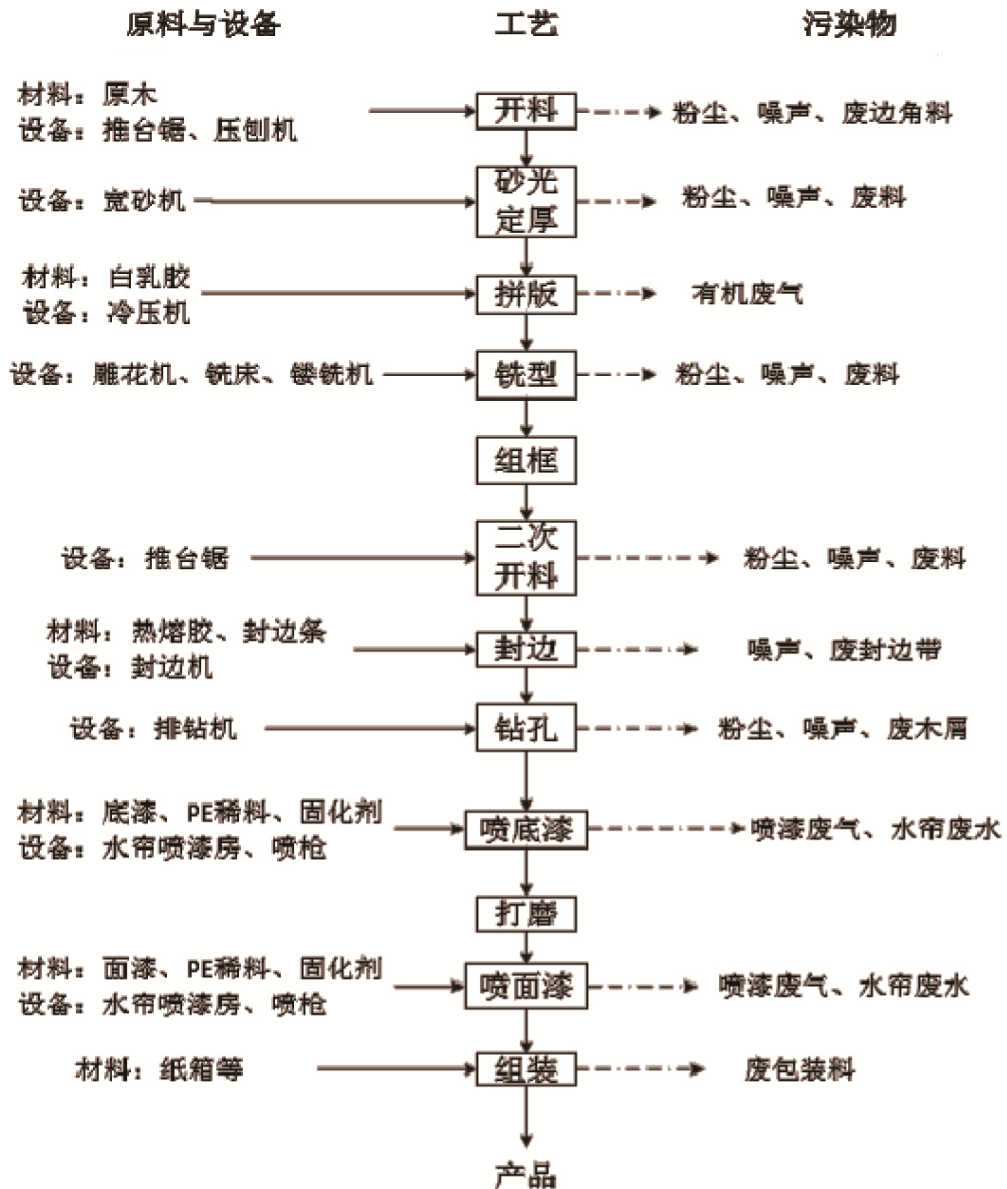


图 3-3 高端套装木门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主要是利用开料锯、推台锯等设备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标准板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

主要污染物：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工艺粉尘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 砂光定厚：按要求砂光符合加工要求的尺寸，机加完成后进行

抛光砂，粗砂一次砂 0.2mm，抛光砂一次砂 0.1mm。

主要污染物：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工艺粉尘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 拼版：使用拼板机将木材进行拼装，拼板注意高低差、长短差、色差、节疤。

主要污染物：拼版采用白乳胶，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4) 铣形：使用镂铣机、雕花机、铣床对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同时对铣型好的板材采用白乳胶进行拼版。

主要污染物：铣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

(3) 二次开料：使用推台锯对成型后的半成品毛坯件进行进一步修整，去除毛刺。

主要污染物：二次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封边：利用 PVC 贴纸等材料对已成型部件四周的裸露部分进行包裹，避免木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封边带选用自带粘胶剂的成品，在封边过程中无需涂胶；

主要污染物：噪声、废封边带。

(5) 钻孔：主要是利用钻床等钻孔机械，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以便于各种扣件、部件、装饰件及整个产品的顺利安装。

主要污染物：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6) 预埋：在装配孔内人工放入膨胀螺纹预埋件。

(7) 喷底漆：在密闭一体式喷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底漆喷涂在已打磨的板材表面。喷漆后，在喷漆房自带的烘干区内，电加热烘干 8 小时。项目一体式喷漆房含喷漆区和烘干区，喷漆区设水帘除尘器。

主要污染物：喷涂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水帘除尘器循环水。

(8) 底漆打磨：按照设计要求，利用卧式磨光机对已喷底漆的板材进行砂磨，目的是使板材表面更为光滑平顺，便于面漆均匀附着。

主要污染物：底漆打磨粉尘、噪声。

(9) 喷面漆：在密闭一体式喷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面漆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漆后，在喷漆房自带的烘干区内，电加热烘干 8 小时。项目一体式喷漆房含喷漆区和烘干区，喷漆区设水帘除尘器。

主要污染物：喷涂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水帘除尘器循环水。

(10) 包装入库：使用玻璃、成品包装纸箱等对已制作完成的成品部件进行包裹后，转入库房暂存或外卖。

主要污染物：废包装材料。

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

木工粉尘：板式车间在下料、钻孔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通过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通过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板式车间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工车间的数控裁板机、封边机、裁板机使用 3 台双筒布袋除尘器，其余木工粉尘通过在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最后统一通过木工车间的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废气：底漆打磨工序在隔建的操作间内进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喷水将粉尘沉降（水为循环使用）。

胶合废气：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白乳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喷涂及烘干废气：项目设置了 2 个底漆房及晾干房（喷漆、晾干共用），2 个面漆房及晾干房（喷漆、晾干共用），不单独设置调漆间，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全密闭设置，并设有水帘除尘装置，各喷漆房有机废气经各自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各支管汇入总管，喷漆废气经 1 套滤棉+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本项目设置有食堂，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由管道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房顶排放。

本项目同时以套装门生产车间和喷漆车间边界 50m 形成的包路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

4.2 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喷漆房吸收漆雾及打磨粉尘吸收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25m³，化粪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池）。因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用罐车转运至彭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岷江。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切割机、开料锯、排钻、机加工设备、风机等。

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内；厂界处种植绿化降噪。

4.4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本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固废具体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

(1) 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袋经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1t/a，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外卖废品收购站。

(4) 废边角料、木工粉尘：产生量约 44t/a，外售作为人造板原料用。

2、危险废物

(1) 漆渣：产生量约 3.15t/a，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漆桶、废胶桶：产生量约 940 个/a，委托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滤棉：产生量约 2t/a，委托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采用 2mm 聚乙烯膜+15cm 厚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

污染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6 t/a	外售作为木板加工原材料
木工粉尘	一般固废	18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1.0 t/a	
漆渣	HW12涂料废物	3.15 t/a	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	HW49其他废物	840个/a	委托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棉	HW49其他废物	2.0 t/a	委托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桶	HW49其他废物	100个/a	委托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设施新增投资 5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时段	环评中环保措施		已有投资	本项目拟增加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增加投资	备注
施工期	施工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	1.5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1.5	/
	施工扬尘	施工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			施工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		
	施工噪声	设临时围挡并做好施工管理			设临时围挡并做好施工管理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10.0	2.0	喷漆房吸收漆雾及打磨粉尘吸收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该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定期经罐车转运至彭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眉山市彭山区供排水公司），最终排入岷江。	2.0	已建
		生产废水含漆废水					
	废气	木工粉尘					
喷漆废气		设置4个封闭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幕除尘+滤棉+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1个15m高排气	20.0	30.0	设置4个封闭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幕除尘+滤棉+光催化氧	30.0	新建

		筒外排（风量 10000m ³ /h）			化+低温等离子 +1个15m高排 气筒外排			
	打磨 废气	隔建打磨操作间，废气 经玻脉冲除尘器处理	/	2.0	隔建打磨操作 间，打磨过程产 生的粉尘经收集 后，通过喷水将 粉尘沉降（水为 循环使用）	2.0	新建	
	无组 织废 气	车间安装排气扇	2.0	/	车间安装排气扇	/	已建	
	食堂 油烟	改用灌装煤气	0.5	1.0	改用灌装煤气	1.0	新建	
	噪 声	优选低噪设备，做好隔声、减震 措施	3.0	1.0	优选低噪设备， 做好隔声、减震 措施	1.0	已建	
	固 废 处 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2.0	/	环卫部门清理	/	已建
		污水处理污泥	环卫部门清理	1.0	/	环卫部门清理	/	已建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 无害化处理	20.0	/	交由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无 害化处理	/	已建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 间1个，占地面 积10m ² ，做好 三防处理	2.0	6.0	设置危废暂存 间2间，做好了 三防处理。	6.0	新建
环 境 风 险	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		2.0	/	呼吸器、面罩、 防护服等	/	已建	
	消防水池、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5	/	消防水池、灭 火器等消防器 材	/	已建	
绿 化 及 景 观	厂区绿化1500m ² ，屏蔽噪声		4.0	/	厂区绿化 1500m ² ，屏蔽 噪 声	/	已建	
小计				43.5		53.5		

4.6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完成了生产废气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处置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基本相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 PM_{2.5} 现状监测的日均值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检测报告，2017年2月11日、22日，PM_{2.5} 现状监测满足标准限值，2017年2月13日，PM_{2.5} 现状监测超标，根据调查，2017年2月13日彭山区空气质量等级为重度污染，首要污染物分别为 PM_{2.5} 和 PM₁₀，区域大气环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2 类标准。甲苯和二甲苯浓度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相关标准限值。另外，区域 VOCs 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故区域有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河段水体中，各断面各监测项目的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氮出现超标现象，其余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水域标准要求，表明毛河已经收到区域面源污染，已无容量。

3、声学环境： 本项目厂界所有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噪声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限值要求。

5.1.2 环保措施及其有效性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定期排放废水，经定期分批次排放进入污水处理站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转运至彭山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限值，废水最终进入岷江。远期，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车间通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实现厂界达标。

底漆打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

喷漆废气采用“水幕除尘+滤棉+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的方式处理，其中漆雾处理效率接近 100%，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约 94%，TVOC 和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项目参照执行的《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广东省标准）中“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项目喷漆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5.1.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属非敏感区域，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采取了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并加强对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可有效控制其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评价结论：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综合分析，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5.1.4 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表明：本项目公众反应良好，项目建设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认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也越来越强。本项目建成后将带来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支持。

5.1.5 总量控制

根据评价分析以及项目的特点，评价单位建议采用如下总量控制指标，供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审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进入彭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前	COD _{cr}	0.215
		氨氮	0.054
	进入彭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_{cr}	0.13
		氨氮	0.017
大气污染物		VOCs	0.41

5.1.6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地表水、大气、声学环境等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

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1、本项目实施时，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和“三同时”工作。

2、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厂区内、车间外、厂界靠墙地带，尽可能的多植树木花草，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同时还可吸声、屏噪。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彭山县凤鸣镇菱角村，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增加板式家具生产线 1 条，增加精密推台锯、木工裁板机等生产设备。对喷漆车间进行改造，拆除原有喷漆车间，搬至原料、木材加工及喷漆车间内，完善废水及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在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眉彭经信备[2016]50 号），选址经彭山区规划建设局同意（选字第[2010]005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建成运营，系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

要求，彭山区政府将此项目纳入清理整顿补办环评手续类，彭山区环保局对企业“未批先建”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整改完善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要求，整改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部分循环使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转运至彭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远期彭山区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进入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按照报告书要求，整改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板材开料、打磨、钻孔、铣型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底漆打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幕除尘、滤棉、光氧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房顶排放。本项目以套装门生产车间和喷漆车间边界 50m 形成的包路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住户，今后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整改完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整改完善营运期固废管理。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边角料、木工废料外售作为木板加工原材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油漆桶、废滤棉、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六）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七）报告书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0.13t/a，氨氮 0.017 t/a。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项目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其他相关手续。

（二）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彭山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一) 按照报告书要求, 整改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部分循环使用, 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 近期由吸粪车转运至彭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远期彭山区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进入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喷漆房吸收漆雾及打磨粉尘吸收用水为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p> <p>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该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废水定期经罐车转运至彭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眉山市彭山区供排水公司) 进行处理, 最终排入岷江。</p>
<p>(二) 按照报告书要求, 整改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板材开料、打磨、钻孔、铣型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底漆打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涂废气经水幕除尘、滤棉、光氧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房顶排放。本项目以套装门生产车间和喷漆车间边界 50m 形成的包路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现无住户, 今后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p>	<p>已落实。</p> <p>共计 3 台双筒布袋除尘器。板式车间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 木工车间的数控裁板机、封边机、裁板机使用 3 台双筒布袋除尘器, 其余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隔建打磨操作间,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 通过喷水将粉尘沉降(水为循环使用)。喷涂废气经水幕除尘、滤棉、光氧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房顶排放。本项目以套装门生产车间和喷漆车间边界 50m 形成的包路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新增住户等环境敏感设施。</p>
<p>(三) 按照报告书要求, 整改完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优化厂区平面不会、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 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内; 厂界处种植绿化降噪。</p>
<p>(四) 按照报告书要求, 整改完善营运期固废管理。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边角料、木工废料外售作为木板加工原材料;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漆渣、废油漆桶、废滤棉、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边角料、木工废料外售作为人造板加工原材料;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漆渣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废胶桶委托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棉委托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p>
<p>(五)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 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p>	<p>已落实。</p> <p>该公司建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送至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号:</p>

<p>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p>	<p>511403-2018-055L)，成立了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调查组、检测分析组、现场处置组，明确了各组主要职责以及发生事故时的工作程序，建立了值班、检查、例会制度，经常对员工进行应急常识教育。</p>
<p>(六) 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对废气和废水环保措施的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	有组织 (15m)		无组织 mg/m ³	有组织 (15m)		无组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1.0	颗粒物	120	3.5	1.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表 5 其它行业和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II 时段标准值		
	项目	有组织 (15m)		无组织 mg/m ³	有组织 (15m)		无组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2.0	VOCs	30	2.9	2.0
	苯	1	0.2	0.1	甲苯+二甲苯	20	1.0	0.2
	甲苯	5	0.4	0.2				
二甲苯	15	0.6	0.2					
甲醛	5	0.2	0.1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	2.0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喷漆房吸收漆雾及打磨粉尘吸收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该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定期经罐车转运至彭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眉山市彭山区供排水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岷江。因此，此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二。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1 天 1 次	2 天
喷漆废气	喷漆房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1 天 3 次	2 天
木工车间 木工粉尘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板式车间 木工粉尘	板式家具车间中央除尘器 进口、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备注：因喷漆房排气筒和粉尘排气筒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此次验收未对相应的进口进行监测。

7.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二。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甲醛、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3#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4#		3 次/天，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08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08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08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08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08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09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全自动分析天平	/

烟（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215/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饮食业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08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8.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8.1.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2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

			仪
--	--	--	---

8.2 监测仪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JC-W085	校准（检定）单位：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检定）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校准（检定）编号：180723010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JC-W099	校准（检定）单位：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检定）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 校准（检定）编号：18071701002
气相色谱质谱仪	TRACE1300-ISQQD	ZHJC-W110	校准（检定）单位：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校准（检定）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校准（检定）编号：20170002657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ZHJC-W005	校准（检定）单位：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校准（检定）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校准（检定）编号：2017000997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ZHJC-W142	校准（检定）单位：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校准（检定）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校准（检定）编号：20180403615
全自动分析天平	ESJ200-4A	ZHJC-W027	校准（检定）单位：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检定）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校准（检定）编号：18071901008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见表 8-5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ZHJC-W142	校准（检定）单位：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校准（检定）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校准（检定）编号：20180403615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ZHJC-W423	校准（检定）单位：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检定）日期：2018年7月25日 校准（检定）编号：18072501004
全自动分析天平	ESJ200-4A	ZHJC-W027	校准（检定）单位：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校准（检定）日期：2017年9月27日 校准（检定）编号：20171102024
气象色谱	GC9790 II C	ZHJC-W004	校准（检定）单位：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校准（检定）日期：2018年4月27日 校准（检定）编号：20180405188

8.2.3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ZHJC-W232	校准（检定）单位：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校准（检定）日期：2018年8月3日 校准（检定）编号：201800060326-1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并通过考核，具备相应的采样和检测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9 污染影响调查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10月24日、10月25日，2019年06月05日、06月06日，验收监测及调查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工况监督，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线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及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见表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
2018.10.24	高端套装门	50 套/天	38 套/天	76
2018.10.24	板式家具	3 套/天	3 套/天	100
2018.10.25	高端套装门	50 套/天	38 套/天	76
2018.10.25	板式家具	3 套/天	3 套/天	100
2019.6.5	板式家具	3.3m ² /天	3.3m ² /天	100
2019.6.6	板式家具	3.3m ² /天	3.3m ² /天	100

9.2 环保设施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房吸收漆雾及打磨粉尘吸收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因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直接外排，定期用罐车转运至彭山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岷江。因此，此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喷漆房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3，粉尘排气筒监测

结果见表 9-4，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2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点位		1# 喷漆房排气筒 (10月24日)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4545	25007	23641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23	0.018	1
	排放速率 (kg/h)	3.75×10 ⁻⁴	3.83×10 ⁻⁴	5.43×10 ⁻⁴	4.34×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1	0.046	0.050	0.052	5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15×10 ⁻³	1.18×10 ⁻³	1.28×10 ⁻³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061	0.050	0.060	15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53×10 ⁻³	1.18×10 ⁻³	1.47×10 ⁻³	0.6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30.5	32.8	28.2	60
	排放速率 (kg/h)	0.522	0.764	0.775	0.687	3.4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0.186	0.164	0.157	5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4.64×10 ⁻³	3.88×10 ⁻³	3.84×10 ⁻³	0.2

表 9-3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点位		1# 喷漆房排气筒 (10月25日)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3645	23430	23460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9	0.015	0.019	1
	排放速率 (kg/h)	5.44×10 ⁻⁴	4.49×10 ⁻⁴	3.60×10 ⁻⁴	4.51×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0.042	0.042	0.043	5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9.87×10 ⁻⁴	9.89×10 ⁻⁴	1.02×10 ⁻³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0	0.050	0.050	0.050	15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17×10 ⁻³	1.17×10 ⁻³	1.17×10 ⁻³	0.6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50.0	48.4	49.3	49.2	60
	排放速率 (kg/h)	1.18	1.13	1.16	1.16	3.4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44	0.207	0.186	0.179	5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³	4.84×10 ⁻³	4.36×10 ⁻³	4.20×10 ⁻³	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之后，排放的废气中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其余监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表 9-4 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粉尘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标准 限值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6641	17440	17317	-	16705	15906	16801	-	-
烟(粉) 尘	<20 (7.11)	<20 (7.92)	<20 (7.20)	<20 (7.41)	<20 (7.83)	<20 (8.23)	<20 (7.19)	<20 (7.75)	120	120
	0.118	0.138	0.125	0.127	0.131	0.131	0.121	0.127	3.5	4.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车间中央集尘系统排气筒出口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9-5 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板式家具车间中央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0m							
		06 月 05 日				06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140	3028	2914	-	2790	3114	2998	-
排放浓度 (mg/m ³)		1025	1187	1134	1115	1664	1189	1520	1457
排放速率 (kg/h)		3.22	3.59	3.31	3.37	4.64	3.70	4.56	4.30

表 9-6 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板式家具车间中央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1m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6 月 05 日				06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烟（粉） 尘	标干流量 (m ³ /h)	4706	4720	4654	-	5038	5248	514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8)	<20 (1.66)	<20 (1.26)	<20 (1.67)	<20 (1.95)	<20 (1.49)	<20 (1.52)	<20 (1.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0 ×10 ⁻³	7.83 ×10 ⁻³	5.87 ×10 ⁻³	7.83 ×10 ⁻³	9.80 ×10 ⁻³	7.83 ×10 ⁻³	7.82 ×10 ⁻³	8.48 ×10 ⁻³	3.5	达标

项目板式车间中央集尘系统排气筒出口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9-7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

项目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0m，出口长×宽：0.53m×0.53m							标 准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饮食 业油 烟	10 月 24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5841	5600	5560	5491	55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10	0.416	0.407	0.435	0.416	0.397	2.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1.50×10 ⁻³	1.47×10 ⁻³	1.56×10 ⁻³	1.50×10 ⁻³	1.43×10 ⁻³	-
饮食 业油 烟	10 月 25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5531	5535	5551	5596	56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09	0.612	0.526	0.823	0.676	0.609	2.0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2.20×10 ⁻³	1.89×10 ⁻³	2.96×10 ⁻³	2.43×10 ⁻³	2.19×10 ⁻³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限值。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10月24日				10月25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总悬浮颗 粒物	第1次	0.118	0.152	0.135	0.152	0.101	0.118	0.135	0.118	1.0
	第2次	0.101	0.118	0.135	0.152	0.101	0.135	0.118	0.135	
	第3次	0.118	0.135	0.152	0.152	0.118	0.135	0.152	0.169	
苯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有 机物 (VOC _S)	第1次	1.02	1.84	1.71	1.51	1.14	1.81	1.53	1.78	2.0
	第2次	1.10	1.77	1.79	1.56	1.25	1.47	1.73	1.72	
	第3次	1.28	1.52	1.34	1.45	1.25	1.76	1.81	1.76	
甲醛	第1次	0.038	0.068	0.058	0.058	0.038	0.048	0.068	0.058	0.1
	第2次	0.028	0.059	0.048	0.038	0.028	0.080	0.059	0.069	
	第3次	0.048	0.069	0.069	0.059	0.049	0.059	0.080	0.069	

从表 9-8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行业和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日期	时段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0 月 24 日	昼间	52.7	昼间 60	合格
	10 月 25 日	昼间	53.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10 月 24 日	昼间	55.5	昼间 60	合格
	10 月 25 日	昼间	55.7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10 月 24 日	昼间	52.9	昼间 60	合格
	10 月 25 日	昼间	53.0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10 月 24 日	昼间	51.5	昼间 60	合格
	10 月 25 日	昼间	52.4		

从表 9-9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9.3 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根据环评批复, 报告书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3t/a, 氨氮 0.017 t/a。

本项目喷漆房吸收漆雾及打磨粉尘吸收用水为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因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 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不直接外排, 定期用罐车转运至彭山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最终排入岷江。因此, 此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故此次验收未对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总量进行核算。环评建议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41t/a, 实际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39t/a (喷漆房年运行时间约 420h), 低于环评建议的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10.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 and 试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及企业。调查内容见表 10-1。

10.4 调查结果

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调查对象为周边的居民及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结果见表 10-2。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p>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投入运行，其中：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吸粪车转运至彭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最终进入岷江；喷漆废气采用“水幕除尘+滤棉+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1个15m高排气筒外排”的方式处理；木工粉尘采用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经集气+水喷淋处理；针对不同噪声源及排放情况项目采用的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危废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一、请您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您的选择：</p> <p>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p> <p>A.很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p> <p>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p> <p>A.满意 B.较满意 C.不满意</p>					
<p>二、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p>					

表 10-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问题	选择	选择人数 (人)	比例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1	2
	了解	49	98
	不了解	0	0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环境带来了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49	98
	影响较轻	1	2
	影响较重	0	0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48	96
	影响较轻	2	4
	影响较重	0	0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48	96
	影响较轻	2	4
	影响较重	0	0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46	92
	影响较轻	4	8
	影响较重	0	0
6、您对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40	80
	影响较轻	10	20
	影响较重	0	0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47	94
	较满意	3	6
	不满意	0	0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2%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很了解，98%受访者表示对项目了解；98%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没有影响，2%受访者认为影响较轻；96%的受访者项目废水对自己生活、工作没有影响，4%受访者认为影响较轻；96%受访者认为项目废气对自己生活、工作没有影响，4%受访者认为影

响较轻；92%受访者认为项目噪声对自己生活、工作没有影响，8%受访者认为影响较轻；80%受访者认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自己生活、工作没有影响，20%受访者认为影响较轻；94%受访者表示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满意，6%受访者表示较满意。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基本情况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于彭山区凤鸣街道菱角村 2 组现有厂区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了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眉彭经信备[2016]50 号）。2017 年 1 月，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5 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眉市环建函[2017]245 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 年年初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建设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建成高端套装门规模 15000 套/a，板式家具规模 1000 套/a。

2018 年 6 月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1.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项目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 53.5 万元，占总投资 67%。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办公室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

11.3 验收监测结果

11.3.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房吸收漆雾及打磨粉尘吸收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因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直接外排，定期用罐车转运至彭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岷江。因此，此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11.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之后，排放的废气中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其余监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央集尘系统排气筒出口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行业和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3.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11.3.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边角料、木工废料外售作为人造板加工原材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委托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棉委托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报告书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0.13t/a，氨氮 0.017 t/a。

因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直接外排，定期用罐车转运至彭山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岷江。因此，此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故此次验收未对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总量进行核算。

环评建议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41t/a，实际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39t/a（喷漆房年运行时间约 420h），低于环评建议的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

11.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满意或较满意。

11.6 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善了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设施均较完善。因此，建议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7 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及时处理暂存的危险废物，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台账。

(4) 及时转运污水至污水处理厂，并做好转运记录。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及新城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运行之前，禁止私自外排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及时清理沉渣，并将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本次验收不包括项目板式车间旁的原材料仓库，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生产线或设备，改变生产工艺、生产地点、环保设施等，另行环保手续。